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20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库普乡人民政府、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根据塔地财社【2022】1号文件通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新财社【2021】285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现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3.35 万元，其中：库普乡人民政府 2.077049 万，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14.539345 万元，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46.733606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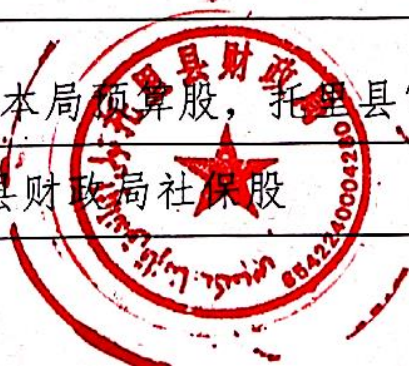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 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 年 3 月 01 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县级财政部门	地县级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8.79		79.78	73.18	11.55	550.22	63.35	34.11	6.60	
	其中：中央补助	818.79		79.78	73.18	11.55	550.22	63.35	34.11	6.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农房设计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有基本设计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9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深度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